

# 如何參加 淡水冷卻 塔計劃

## ● 淡水冷卻塔計劃

本計劃適用於在選定地區內的現有或新建非住宅建築物，而其淡水作蒸發式冷卻之用，須作為非住用途。

## ● 參加方法

有關人士可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參加計劃和向水務署申請接駁供水。

## ● 效益

建築物使用淡水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，比氣冷式的空調系統較為節能，並且可節省約20%的電力。

新建樓宇使用淡水冷卻塔的空調系統：可確保改善空調系統的最終能源效益。

現有樓宇已使用淡水冷卻塔的空調系統：以便利冷卻塔擁有人向水務監督申請許可。

現有樓宇由氣冷式的空調系統轉用淡水冷卻塔的空調系統：一種節省空調系統能源使用的方法。

## ● 申請辦法

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裝設冷卻塔系統的建議表格EMSD EE CT1A，以便獲得機電工程署的支持，讓其參加計劃。

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裝設冷卻塔系統的詳情表格EMSD EE CT1B，以便獲得機電工程署的批准，讓其開始裝置工作。

向水務監督提交水管工程計劃及表格WWO542，以供批核。

聘請註冊專業工程師，並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表格EMSD EE CT2B（或表格EMSD EE CT2A為分階段落成的裝置）和表格EMSD EE CT3，以證明冷卻塔系統已落成。

聘請持牌水喉匠，在水管工程開始前及完成後以表格WWO46通知水務監督。

冷卻塔的安裝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規定，例如《建築物條例》與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。

每個以表格EMSD EE CT1A和EMSD EE CT1B申請的批准日期起計，每個獲批申請有效期均為五年。

## ● 責任

使用表格EMSD EE CT3定期提交冷卻塔的操作情況，效能和水質記錄，並每年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年度審核報告。

## ● 申請費用

機電工程署不會收取任何申請費用。

## ● 有關申請資料

淡水冷卻塔計劃小冊子

淡水冷卻塔實務守則

第一部：設計、安裝及調試

第二部：操作及維修

第三部：水處理方法

## ● 查詢

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

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7樓

電話：3912 0642

圖文傳真：2890 6081

電子郵件：info@emsd.gov.hk

網址：<https://www.emsd.gov.hk>